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7 株国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7 株国 01”，证券代码为“112523”。

3、核准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87 号”文核准，株洲国投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株国 01”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平价发行，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最低认购额不少于 100 万元。

6、票面利率：“17 株国 01”票面利率为 5.9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

8、起息日：2017 年 5 月 2 日。

9、付息日：“17 株国 01”存续期间，“17 株国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7株国01”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2304号）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2019〕49号）、《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湘政发〔2020〕9号）、《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株财函〔2020〕9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做好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株洲国投集团90%的股权，仍为株洲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株洲国投集团1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葵

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 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并进行独立判断。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制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腾博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